

肇庆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肇学院〔2021〕25号)

为规范我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港澳台”）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学生。

第二条 港澳台学生招生、教育、管理工作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港澳台学生进行招生、培养、管理和教育，教育港澳台学生遵守祖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章 港澳台学生招生管理与服务部门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管理工作的统筹部门，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同教务处、招生办、学工部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做好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育、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安排港澳台学生的集中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指导各学院解决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条 招生办负责港澳台地区招生的宣传、招生的具体工作，及时将实际招生情况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做好港澳台学生的教育和学籍管理，每年及时将入学注册后的新生名册及完成毕业手续后的毕业生名册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入学后转为港澳台户籍的学生，教务处为其办理学籍信息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学工部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住宿安排及港澳台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等相关工作。港澳台学生的住宿安排及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的最终评定结果由学工部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就业指导处负责港澳台学生在内地就业的指导服务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港澳台学生的主管单位，负责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应及时掌握港澳台学生户籍变化情况，并将其报送学工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同时指引学生及时到教务处办理学籍信息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第三章 港澳台学生学习与生活管理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教务处应联合二级学院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

事课学分可以用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一条 除了在本办法上已作特殊规定的事项以外，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奖惩制度等也参照肇庆学院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在学生活动经费、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内地全日制在校生同等标准的待遇，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尊重港澳台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严禁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同类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肇学院〔2013〕73号）同时废止。